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梧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梧投资”）联合设立面向移动游戏领域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与前海梧桐、泰梧投资联合设立面向移动游戏领域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神州泰岳400万元、前海梧桐400万元、泰梧投资200万元。

合资公司主要定位于发起设立面向移动游戏领域的基金产品，并作为未来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并购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通过联合设立合资公司集聚行业专家资源、社会资本资源，依托各自资源与影响力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游戏产品开发、发行、渠道以及资本退出增值生态链的发展，为移动游戏产品的挖掘培育、市场进入与认可以及未来的资本退出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前海梧桐、泰梧投资联合设立面向移动游戏领域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